

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營小字第6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黃春生

被告 李芊卉即李南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營小字第61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
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528元自
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4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謝靜茹